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号：QIJ23A01494

项目名称：肠内营养制剂（组件类）采购（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4 -](#_Toc145078745)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4 -](#_Toc145078746)

[二、资金来源 - 4 -](#_Toc145078747)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145078748)

[四、谈判有关说明 - 4 -](#_Toc145078749)

[五、保证金 - 4 -](#_Toc145078751)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_Toc145078751)

[七、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145078752)

[八、联系方式 - 5 -](#_Toc145078753)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_Toc145078754)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11 -](#_Toc145078755)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1 -](#_Toc145078756)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 -](#_Toc145078757)

[三、报价要求 - 12 -](#_Toc145078758)

[四、付款方式 - 12 -](#_Toc145078759)

[五、知识产权 - 12 -](#_Toc145078760)

[六、培训 - 13 -](#_Toc145078761)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3 -](#_Toc145078762)

[第四篇 谈判程序、成交原则、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13 -](#_Toc145078763)

[一、采购程序 - 13 -](#_Toc145078764)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5 -](#_Toc145078765)

[三、无效谈判 - 15 -](#_Toc145078766)

[四、采购终止 - 16 -](#_Toc14507876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_Toc145078768)

[一、谈判费用 - 17 -](#_Toc145078769)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7 -](#_Toc145078770)

[三、谈判要求 - 17 -](#_Toc14507877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9 -](#_Toc145078772)

[五、成交通知 - 19 -](#_Toc145078773)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9 -](#_Toc145078774)

[七、签订合同 - 20 -](#_Toc145078775)

[八、项目验收 - 21 -](#_Toc145078776)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1 -](#_Toc145078777)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6 -](#_Toc145078778)

[一、经济部分 - 27 -](#_Toc145078779)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9 -](#_Toc145078780)

[三、服务部分 - 31 -](#_Toc145078781)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3 -](#_Toc145078782)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8 -](#_Toc145078783)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根据财政局批复，对肠内营养制剂（组件类）采购（第二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预算（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肠内营养制剂（组件类）采购 （第二次） | 39.1753 | 39.1753 | 1 |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相关部门进行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官网(http://www.qjzxyy.cn/）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谈判地点：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中心医院科教楼2楼3会议室；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 日北京时间14:30；

（五）谈判开始时间：2023年10月 日北京时间14：30。

### 五、保证金

无。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官网(http://www.qjzxyy.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九）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地 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正舟路南段360号

联 系 人：龚老师

电 话：13036393986

##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预算（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肠内营养制剂（组件类）采购（第二次） | 39.1753 | 39.1753 | 1 |  |

1.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详见下页采购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肠内营养制剂(组件类)采购计划（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是否TY | 适用人群 | 产品参数 每100g含量 单位：kcal.g.ml.mg.μg | 单位 | 最高单价 （元/克/ml） | 预计采购量  (克/ml） | 最高总价 （元） | 投标单价 （元/克/ml） | 投标总价 （元）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产品规格 | 产品参数 | 特医注册号或受理文号 | 备注 |
| 1 | 乳清蛋白 | 否 | 10岁以上消化吸收不良、肿瘤、烧伤感染、术后患者等。 | 能量:435-440kcal 蛋白质:78-83g 脂肪：11-16g 碳水化合物：6-11g | g | 0.71 | 56250 | 39937.5 |  |  |  |  |  |  |  |  |
| 2 | 蛋白组件 （植物肽） | 否 | 10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患者等。 | 蛋白质：68-73g 碳水化合物：18-23g 分子量<1000道尔顿 | g | 2.64 | 2400 | 6336 |  |  |  |  |  |  |  |  |
| 3 | L-赖氨酸 | 否 | 需要补充赖氨酸的人群 | L-赖氨酸≥500mg/g | g | 1.97 | 21600 | 42552 |  |  |  |  |  |  |  |  |
| 4 | 谷氨酰胺粉 | 否 | 对谷氨酰胺有需求的人群， | 能量:390-400kcal 蛋白质:95-100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0g | g | 1.58 | 6000 | 9480 |  |  |  |  |  |  |  |  |
| 5 | 膳食纤维组件 | 否 | 适用于膳食纤维摄入不足人群 | 膳食纤维含量：88-90g | g | 0.9 | 11500 | 10350 |  |  |  |  |  |  |  |  |
| 6 | 益生菌组件 | 否 | 适用于成人肠功能紊乱、菌群失调患者 | 能量:275-385kcal 蛋白质:2-7g 脂肪:2-7g 碳水化合物：60-65g 钠：60-65mg | g | 1.02 | 5000 | 5100 |  |  |  |  |  |  |  |  |
| 7 | 益生菌（护胃抗幽） | 否 | 3菌分路护胃,横扫肠道障碍 | 护胃抗幽：罗伊氏乳杆菌、唾液乳杆菌、鼠李糖乳杆菌，每条含量≥500亿CFU活菌 | g | 5.6 | 960 | 5376 |  |  |  |  |  |  |  |  |
| 8 | 益生菌（体重管理） | 否 | 体重管理益生菌 | 每条含量≥500亿CFU活菌 | g | 5.6 | 960 | 5376 |  |  |  |  |  |  |  |  |
| 9 | 益生菌（婴儿） | 否 | 预防婴幼儿急性腹泻，改善过敏机理，降低过敏症状。增强免疫力，缓解婴幼儿湿疹症状 | 益生菌Bb-12、HN001、Bi-07、M-16V、HN019，每条含量≥100亿CFU | g | 5 | 960 | 4800 |  |  |  |  |  |  |  |  |
| 10 | 益生菌（女性） | 否 | 保护阴道粘膜，抑制致病微生物粘附，降低阴道微环境PH值，维持酸环境，抑制有害微生物增殖等 | 含嗜酸乳杆菌La-14、鼠李糖乳杆菌CT-53、鼠李糖乳杆菌F-1、罗伊氏乳杆菌TE-33、唾液乳杆菌AP-32 、植物乳杆菌 等 | g | 5.6 | 1200 | 6720 |  |  |  |  |  |  |  |  |
| 11 | 中链脂肪酸 | 否 | 快速供能，氧化稳定性好，易消化吸收 | 能量：680-690kcal 蛋白质:3-8g 脂肪:70-75g 碳水化合物：13-18g 钠：260-265mg | g | 0.7 | 6000 | 4200 |  |  |  |  |  |  |  |  |
| 12 | 水溶性维生素组件 | 否 | 需要补充多种维生素的人群及成人、孕妇和乳母。 | 维生素B1 1-2mg 维生素B2 1-2mg 维生素B6 1-2mg 维生素B12 2-4μg 维生素C 120-130mg 烟酸 14-16mg 叶酸 400-600μg DFE 泛酸 5-7mg | g | 0.56 | 9600 | 5376 |  |  |  |  |  |  |  |  |
| 13 | 脂溶性维生素组件 | 否 | 需要强化脂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 维生素A 800-1000μgRE 维生素D 12-14μg 维生素E 14-16mg α-TE 维生素K1 80-100μg | g | 1.25 | 3600 | 4500 |  |  |  |  |  |  |  |  |
| 14 | 微量元素 | 否 | 需要强化微量元素的人群 | 铁 15-18mg 锌 15-18mg 碘 150-180μg 硒 50-60μg 铜 1-2mg  锰 3-5mg | g | 1.25 | 3600 | 4500 |  |  |  |  |  |  |  |  |
| 15 | 钙组件 | 否 | 孕妇、乳母、儿童、老人，生长发育期人群以及其他需要补钙的人群 | 能量:270-280kcal 蛋白质:1-5g 脂肪：2-6g 碳水化合物：62-67g 钠:200-210mg 钙：8000-10000mg | g | 0.9 | 3600 | 3240 |  |  |  |  |  |  |  |  |
| 16 | 铁元素组件 | 否 | 需要补充铁元素人群 | 10-15mg | 条 | 1.25 | 3600 | 4500 |  |  |  |  |  |  |  |  |
| 17 | 增稠剂组件（体外增稠） | 否 | 适用于10岁以上、有吞咽障碍和误吸风险的人群 | 能量:280-285kcal 蛋白质:0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52-57g | g | 1.76 | 2500 | 4400 |  |  |  |  |  |  |  |  |
| 18 | 麦芽糊精 | 否 | 调配用 | 能量：385-395 kcal, 蛋白质：0.5-3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92-97g  钠：60-65mg | g | 0.05 | 300000 | 15000 |  |  |  |  |  |  |  |  |
| 19 |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剂2段孕4月 | 否 | 孕中晚期、哺乳期女性 | 叶酸≥400ug活性叶酸，含维生素C、铁、维生素B6、B12 | g | 1.05 | 18000 | 18900 |  |  |  |  |  |  |  |  |
| 20 | 能量包 | 否 | 适用于需要快速补充能量的人群如自然分娩的产妇等 | 能量 :245-255Kcal 蛋白质:0g  脂肪 :9-14g 碳水化物: 39-44g | ml | 1 | 5000 | 5000 |  |  |  |  |  |  |  |  |
| 21 | 全营养妊娠糖尿病型 | 否 | 1.高血糖（包括妊娠高血糖）2.糖尿病人群 | 能量:295-305Kcal 蛋白质:19-24g  脂肪:5-10g 碳水化合物 :21-26g  膳食纤维：43-48g | g | 1.6 | 3000 | 4800 |  |  |  |  |  |  |  |  |
| 22 | 全自动包装机专用复合膜卷膜 | 否 | 全自动包装机专用复合膜卷膜 | / | 公斤 | 40 | 300 | 12000 |  |  |  |  |  |  |  |  |
| 23 | 肠内营养制剂袋 | 否 | 肠胃营养袋 | 350-500ML | 个 | 1.5 | 2000 | 3000 |  |  |  |  |  |  |  |  |
| 24 | 分娩能量包 | 否 | 专为产妇分娩提供能量，缩短产程 | 能量:365-375Kcal 蛋白质: 0g  脂肪: 2-7g 碳水化物 :80-85g | g | 0.9 | 22000 | 19800 |  |  |  |  |  |  |  |  |
| 25 | 匀浆膳 | 否 | 胃肠道功能良好但需要营养补充或营养支持的人群 | 能量:376-386kcal 蛋白质:16-21g 脂肪:10-15g 碳水化合物：54-96g 钠:300-310mg | g | 0.1 | 100000 | 10000 |  |  |  |  |  |  |  |  |
| 26 | 支链氨基酸 |  | 急慢性肝炎、肝硬化、肝性脑病、肝癌、中重度脂肪肝患者 | 能量:400-410kcal 蛋白质:90-95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0g 钠:0mg | g | 9.2 | 6144 | 56524.8 |  |  |  |  |  |  |  |  |
| 27 | 精氨酸谷氨酰胺粉 |  | 适用于18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L-精氨酸和L-谷氨酰胺的人群，包括肿瘤、手术、烧伤、创伤等。 | 能量:400-410kcal 蛋白质:80-85g 脂肪:0g L-谷氨酰胺：50-55g L-精氨酸：30-35g 碳水化合物：15-20g 钠:0mg | g | 2.98 | 8892 | 26498.16 |  |  |  |  |  |  |  |  |
| 28 | 酶化石复合菌粉 | 否 | 用于草酸钙结石患者营养补充 | 能量:360-370kcal 蛋白质:0.5-3g 脂肪：5-10g 碳水化合物：75-80g 钠:44-49mg 镁:162-167mg | g | 2.56 | 2000 | 5120 |  |  |  |  |  |  |  |  |
| 29 | 腹泻型膳食纤维 | 否 | 抗生素及药物性腹泻、炎症性肠病腹泻、放化疗腹泻、肠道不耐受腹泻、肠易激综合征腹泻、病毒性腹泻等 | 热量:350-360Kcal 蛋白质：2-7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75-60g 膳食纤维：17-22g 钠：0mg 钾：866-871mg | g | 1.49 | 6772.5 | 10091.025 |  |  |  |  |  |  |  |  |
| 30 | 便秘型复合膳食纤维 | 否 | 适合于多种原因引起的便秘患者 | 热量：300-310Kcal 蛋白质：18-23g 脂肪：2-6g 碳水化合物：36-41g 不溶性膳食纤维：18-23g 可溶性膳食纤维：4-9g 钠:155-160mg 木耳多糖:662-667mg | g | 0.97 | 20000 | 19400 |  |  |  |  |  |  |  |  |
| 31 | 痔疮专用型膳食纤维 | 否 | Ⅰ-Ⅲ度内痔、外痔、混合痔，或Ⅲ、Ⅳ度痔术前与术后配合使用；慢性肛裂。 | 热量：315-325Kcal 蛋白质：15-20g 脂肪：1-5g 碳水化合物：45-50g 不溶性膳食纤维：20-25g 可溶性膳食纤维：7-10g 钠:155-160mg 木耳多糖:533-538mg | g | 1.43 | 13200 | 18876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391753.485** |  | **0** |  |  |  |  |  |  |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1. 接采购人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后，成交供应商48小时内将采购方所需产品免费安全无损、干净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采购方所需紧急货品，成交供应商应24小时内送货上门。在货源紧张时采购方享受优先供货权。

2. 根据营养科的实际采购量，结合营养科每次使用的需求，不论数量多少，成交供应商都须无条件配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时必须提供该批次营养制剂的检验检测报告、送货单。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等。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资料一套（说明书(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套）、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根据产品生产厂家出厂规定质保。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及时提供有关营养制剂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技术指标发生变动时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成交营养制剂进行全程的质量跟踪，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有关情况。若在供货期间出现产品配方和/或包装更改，需提前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医院有权无条件退货并立即终止合同。

2.其余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产品的样品，必须保证供货产品与中标产品一致，供货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特殊要求，需提供每批次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2.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营养制剂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不合格营养制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及时退货并重新供货。重新供货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对所提供的的该营养制剂总价的10%另行支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营养制剂质量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造成的原因除外）。

2.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要求必须是出厂三个月内的产品，其中进口产品双方协商；产品若离保质期三个月还未使用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4 投标厂家需承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若厂家售后服务差或产品出现异常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要求退货或单方面提出立即终止合同。

2.5 婴儿液态配方奶、益生菌等有冷链需求的产品在库存及运输途中必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 三、报价要求

报价为综合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含送货到需方库房或科室）、包装、税费、利润、售后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合同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得调整中标产品的成交单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 按月支付。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每月对帐，凭采购人签认的送货单、成交供应商开据的发票进行结算。采购人当月统计其本月总用量，供应商按医院规定入库、申请付款、填写报销单，按程序审批后支付。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完成合同范围内采购量的配送且双方无异议。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产品的使用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中标产品。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采购计划中的货品，一次性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根据用量需求提出供货需求，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的货品数量、种类分多次进行供货，每次供货数量、种类无保底供货。

（四）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宣传彩页、盖鲜章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作为合同附件；同时提交盖鲜章的投标文件。

## 第四篇 谈判程序、成交原则、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总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单价、总价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均为废标。

注：政策性扣减方式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10%-20%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官网(http://www.qjzxyy.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 ）供货合同

甲方：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就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 ）供货事宜，订立本合同。

1. 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详见附件。

甲方根据用量需求提出供货需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的货品数量、种类分多次进行供货，每次供货数量、种类无保底供货。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产品有异常情况，有权无条件退货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责任。

1.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单价均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含送货到需方库房或科室）、包装、税费、利润、售后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合同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均不调整成交单价。

2. 甲方与乙方每月对帐，凭甲方签认的送货单、乙方开据的发票进行结算。

3. 甲方当月统计其本月总用量，乙方按甲方规定入库、申请付款、填写报销单，按程序审批后支付。

三、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

（一）交货时间

1. 接甲方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后，乙方48小时内将甲方所需产品免费安全无损、干净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所需紧急货品，乙方应24小时内送货上门。在货源紧张时甲方享受优先供货权。

2. 根据营养科的实际采购量，结合营养科每次使用的需求，不论数量多少，乙方都须无条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时必须提供该批次营养制剂的检验检测报告、送货单。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

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到货后，甲方应逐件认真核查商品有无破损、次品，核对商品包装上印制的产品名称、规格等相关资料，并详细核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营养制剂，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及时完成更换，并保证验收合格。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根据产品生产厂家出厂规定质保。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成交产品的样品，必须保证供货产品与成交产品一致，供货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特殊要求，需提供每批次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提供有关营养制剂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技术指标发生变动时及时通知甲方。对成交营养制剂进行全程的质量跟踪，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若在供货期间出现产品配方和/或包装更改，需提前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并立即终止合同。

4. 乙方提供的营养制剂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乙方负责，对不合格营养制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及时退货并重新供货。重新供货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对所提供的该营养制剂总价另行支付10%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营养制剂质量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造成的原因除外）。

5. 乙方所提供产品要求必须是出厂三个月内的产品，其中进口产品双方协商；产品若离保质期三个月还未使用完，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6. 厂家需承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若厂家售后服务差或产品出现异常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要求退货或单方面提出立即终止合同。

7. 婴儿液态配方奶、益生菌等有冷链需求的产品在库存及运输途中必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转包给第三方或改变成交品牌（生产厂商倒闭的除外或相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的除外），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期间，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按规定时限供货超过3次（不含）或单次供货时间延后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合同中有其他违约处罚约定的执行其约定；乙方有违约情况，本违约责任中未明确的事项，处乙方违约金200元/次/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4. 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签订后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进行补偿或赔偿。

六、其他

1. 安全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的管理过错及其员工的服务行为给甲方、乙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2.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无息退还。

4.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期限1年，如1年内仍有货品数量未完成供应，则合同自然终止；如1年内货品数量提前供完，则合同提前终止。或因政策原因和甲方对合同约定的产品无采购需求而导致合同不能签订或签订后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进行补偿或赔偿。

5. 宣传彩页、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宣传彩页（产品图片）

4.供货清单（采购计划响应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黔江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1010120010003206 账号：

地址：黔江区正阳街道正舟路南段360号 地址：

电话：023-79246680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